

副本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楊美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1

傳真：(02)87897604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60029479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近期鋼價變動情形，機關辦理新招標之工程採購，請於招標文件妥適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。」
- 二、為利契約雙方公平合理分擔物價變動之風險，機關辦理新招標之工程採購，其與鋼材有關之鋼筋、型鋼、鋼板等個別項目金額較大者，請於招標文件載明可就此等個別項目，依本會訂定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5 條第 1 款第 6 目之（1）選項 B 之 1 所載個別項目指數變動情形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調整工程款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副主任委員室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

